

战国齐系文字中旧释“马”字的再探讨*

黄德宽

(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

“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”协同攻关创新平台)

提 要 战国齐系文字中旧释为“马”的字,作“𠂔”“𠂕”等形,一直被作为齐系文字地域特征的代表性字形,这已成为学术界的常识。文章根据清华简等古文字新资料,通过字形比勘分析,对旧说进行了检讨,进而论证这个旧释“马”的字应改释“𠂔”,读作“肆”。齐玺所谓“司马”应从唐兰说改释“司肆”,是管理市场的职官。文章还讨论了齐系文字中“𠂔”这类字形的来源等问题,对该字在玺印、陶文中的用例进行了重新释读。

关键词 战国文字 齐系 马 𠂔 司肆

战国齐系文字中的“𠂔”字,清人释作“马”,为古文字学界广泛接受^①。这个“马”字字形独特,学者认为体现了齐系文字的地域性特点(朱德熙,1973;张振谦,2019:74-75)。这个释为“马”的字,主要见于齐玺印、封泥文字中,如《古玺汇编》所收“司马之玺”(0023、0025、0026)、“闻司马玺”(0028、0030)、“右闻司马”(0031)、“右闻司马玺”(0033)、“司马信玺”(0034)、“司马啟玺”(0034)、“左司马𠂔”(0037)、“左司马啟”(0038)、“左中库司马”(0047)、“平易信司马玺”(0062)、“王□右司马玺”(0063),以及《封泥考略》所收“左司马闻𠂔私玺”等,这些“司马”之“马”都使用的是这个特异的形体。《古玺汇编》私玺部分还收有“司马稜玺”(3813)、“司马邦”

* 本文为“古文字与中华文明传承发展工程”资助项目“汉字理论与发展史综合研究”(G1451)的阶段性成果。本文在撰写和修改过程中,听取了李守奎、马楠、贾连翔、程浩、石小力、张振谦等同道的意见和建议,任攀先生协助查找了有关资料,谨此一并致谢!

① 《封泥考略》卷一·一(吴式芬、陈介祺辑,1990);《善斋吉金录·玺印录》卷上十之六(刘体智);《说文古籀补补》卷十(丁佛言,2011);《古玺文编》卷十(罗福颐主编,1981);《齐文字编》卷十(孙刚编纂,2010:257-258)。

(3819)、“司马滕”^①(3827)等玺印。

上举各枚玺印、封泥中的“马”字,作“𠂔”“𠂕”“𠂖”“𠂗”等形,一直被学者作为齐系文字的典型字形。但是,在齐系文字中,“马”又写作“𠂘”“𠂙”“𠂚”“𠂛”“𠂜”等形,前者直承商周文字,后者是战国时期常见的省简字形。这就存在一个问题,即“马”这个常用字为什么在同一系文字中会存在如此明显的差异?这类字形特异的“马”字是如何发展而来的?这实际上是一个并没有完全解决的令人疑惑的问题。

关于这类字形特异的“马”字的来源,裘锡圭(2015:305-306)曾指出:“前人已知‘𠂔’当释‘马’,但是似乎还没有人加以论证。”他认为该字形是由“𠂔”这种形体经由“𠂘”过渡发展而来的形体,并读“闻”为“门”,以文献“门司马”“司马门”为例,证明“𠂔”“确是‘马’的简体”。经过裘锡圭的论证,该字释“马”更为学者所信从。

对齐玺中这个所谓“马”字的简体,唐兰则有不同意见,他认为这个字“或释隶,即肆字。司肆官名,等于司市,是管理市场的”。罗福颐在《古玺文编》“马”字所收该字形下附注了唐兰的意见^②。唐兰的说法学界并不赞成,如吴振武(2011:125-127)在其博士论文中指出:“唐兰先生释隶(肆)说是不能成立的”,金文、古玺“隶”与该字“明显不同”,“齐玺复姓‘司马’之‘马’皆作𠂔,可为其证”。李学勤(2014:255)是唯一同意唐说的学者,他在《东周与秦代文明》一书中引用唐兰释“肆”的意见,认为“齐玺常以‘司肆’与‘故’联称。在燕国陶文中,‘故’是工匠职名。‘司肆’是管理市场的官吏,所以下属有工匠”。但他也认为“唐氏此字的释读没有详细的解说”,“需要进一步探究”。李学勤的意见与唐兰一样,也没能获得学者的认同。曹锦炎(2017:96)认为“从齐国私玺来看,复姓‘司马’的‘马’字也如此作,例如‘司马棱玺’,古姓氏中没有复姓‘司肆’,故应仍是‘马’字无疑”。虽然吴振武、曹锦炎立足于私玺有“司马”复姓,从而一致否定释此字为“肆”,但齐玺中确定无疑的“司马”之“马”与“𠂔”明显不同,这是一个矛盾现象。如果前人释“𠂔”为“马”不能被证明是确定无疑的,那么“司𠂔”也可能就不一定是“司马”的另一种写法。因此,否定释“肆”的意见,同样也有可商之处,这确实是一个“需要进一步探究”的问题。

新发现的古文字材料有助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探讨。最近发布的清华简《五纪》篇中,“𠂔”字作“𠂔”,即甲骨文、金文“𠂔”所从的“𠂔”,其源流发展关系非常清晰,这是一个回首背向的动物象形字。“𠂔”字之所以作回首背向之形,可能与举行祭祀

① “滕”字为吴振武(1992:495-497)所释。

② 《古玺文编》卷十“马”字下(罗福颐,1981:246)。唐兰撰有《对古玺文编的意见》一文(未刊),《古玺文编》所引当据此文。唐文对此字的意见,叶其峰(1990:190)《官印》一文作过介绍。关于《古玺文编》所引唐说的出处以及与此字有关的一些材料,感谢任攀先生帮助查询提供。

活动时使用经过特殊圈养洁净的牺牲有关^①。新出战国楚简中,从“帛”的“𦍋”“𦍌”等字有以下各形:

𦍋(𦍋,《清华·四告》04) 𦍌(𦍋,《清华·皇门》01) 𦍍(𦍋,《清华·摄命》07)

𦍎(𦍋,《上博·弟子问》16) 𦍇(𦍌,《清华·厚父》03) 𦍈(𦍌,《厚父》08)

“𦍋”“𦍌”所从的“帛”分别作“𦍉”“𦍊”“𦍋”“𦍌”等形,与齐系文字中所谓简体的“马”字进行比较,可以看出在字形特征上二者可构成对应关系。齐系文字这个所谓“马”字,其上部回首背向与“帛”的主要特征一致。到战国时期,“帛”字的回首背向特征有时改为通常的正向,齐系文字也有类似变化。因此,从字形对比来看,齐系文字中这个简体“马”字应改释“帛”字。“帛”(包括作偏旁)的字形发展大体经历了以下环节:

𦍉(商代)——𦍊(西周)——𦍋(楚简) 𦍌(齐玺)

按照以上字形发展线索,齐系文字中的这个字形应该是“帛”字形体自然演进的结果。虽然唐兰将该字形直接释为“隶”不太确切,但他指出该字“即肆字”。依据古文字资料对该字形发展演变的梳理分析,参考新出楚简“帛”“𦍋”“𦍌”等用作“肆”的有关材料,将齐系文字中旧释“马”字改释“帛”并从唐说读作“肆”显然是合适的^②。这一改释使得齐系文字同一区系使用两类“马”字的疑惑也就涣然冰释了。

我们将旧释“马”字改释“帛”读“肆”,如果成立的话,那么有关“司马”的玺文也都可相应改释为“司肆”。关于“司肆”,唐兰认为:“司肆官名,等于司市,是管理市场的。”“司市”这一官职,《周礼·地官》有记载(孙诒让,1987:1054-1068):

司市掌市之治、教、政、刑、量度、禁令。以次叙分地而经市,以陈肆辨物而平市,以政令禁物靡而均市,以商贾阜货而行布,以量度成贾而征儋,以质剂结信而止讼,以贾民禁伪而除诈,以刑罚禁兢而去盗,以泉府同货而敛賒。大市,日昃而市,百族为主;朝市,朝时而市,商贾为主;夕市,夕时而市,贩夫贩妇为主。凡市入,则胥执鞭度守门。市之群吏平肆展成奠贾,上旌于思次以令市,市师涖焉,而听大治大讼;胥师、贾师涖于介次,而听小治小讼。……凡通货贿,以玺节出入之。

根据《周礼》所载,“司市”的职守包括“市之治、教、政、刑、量度、禁令”诸方面,其属官有质人、廛人、胥师、贾师、司兢、司稽、胥、肆长、泉府等,各司其职,对市场秩序进行监管(孙诒让,1987:661-664)。在先秦文献中“肆”用作“市”,汉代文献中“市

① 黄德宽:《〈五纪〉篇“帛”“𦍋”的释读及相关问题》,待刊。

② 黄德宽:《〈五纪〉篇“帛”“𦍋”的释读及相关问题》,待刊。

肆”同义并列连用更是习以为常^①。玺文“司肆”，唐兰认为“等同于司市”，可从。如此，上举玺印释文可分别改为“司肆之玺”“闻(门)司肆玺”“右闻(门)司肆”“右闻(门)司肆玺”“司肆信玺”“司肆故玺”“左司肆殉”“左司肆故”“司肆闻(门)敞”“左中库司肆”“平易信司肆玺”“王□右司肆玺”等。

“闻(门)司肆”“司肆闻(门)”“左闻(门)司肆”“右闻(门)司肆”之“门”，应指市肆之门。《司市》“凡市入，则胥执鞭度守门”，郑注：“凡市入，谓三时之市市者入也。胥，守门察伪诈也。必执鞭度，以威正人众也。”孙诒让案：“三市每市盖各有总门，其内分设各次，次内又分列各肆，肆有一巷。是三市之中，内外分合，其门不一。胥二肆一人，则所守之门，当为肆门也。”(孙诒让，1987:1061-1062)根据注疏，凡市、肆皆设门而有官吏分别值守。“门司肆”或“司肆闻(门)”之玺，当是管理肆门的官吏所用玺印；“左门司肆”“右门司肆”之玺，当指值守肆之左右门的官吏所用玺印。

在“司肆故玺”(0034)、“左司肆殉”(0037)、“左司肆故”(0038)各玺中，“司肆”当为掌市肆的肆长；“左司肆”之“左”可能为左门的省称，或读为辅佐之“佐”，是司肆的副手；“殉”“故”大概是肆长的属官^②。“左中库司肆”玺之“左中库”，可能指位于市肆左中之府库，或许相当于《司市》中的“泉府”。“平易信司肆玺”即“平阳”之地司肆之信玺。

“王□右司肆玺”缺释之字作“𠄎”，吴振武(1999:335)考释该字为利用借笔的“卒”字，增繁义符“𠄎(阵)”，释该玺为“王卒右司马玺”^③。我们认为该字上部所从也有可能是增繁的饰笔，这种类型的饰笔见于楚文字“沈”字等(参看黄锡全，1999:372)。如果作饰笔看，该字似可释“陈”。“陈”与“肆”义训相关，《司市》“以陈肆辨物而平市”，郑注：“陈犹列也。”《崔氏古今注》：“肆，陈也。”(孙诒让，1987:1056)此节文字中“次序”“政令”“商贾”“度量”“质剂”等皆同义连用，因此，“陈肆”在此处也为同义连用，“陈”可训为“肆”。玺印“王陈”，或许指“王肆”，也即“王市”。《司市》“凡通货贿，以玺节出入之”，郑注：“玺节，印章，如今斗检封矣，使人

① 《庄子·田子方》“是求马于唐肆”、《外物》“曾不如早索我于枯鱼之肆”，成玄英疏：“肆，市。”(郭庆藩，2012:707,918)。

② 关于“殉”“故”具体所指和含义，学术界意见并不统一。如“殉”字，何琳仪(1998:344)认为是“工匠”。“故”字，朱德熙(1995)释“𠄎”读“𠄎”，孙敬明(1986)读为“𠄎”，李学勤(2014:255)谓为司肆下属的工匠，曹锦炎(2017:168)释“𠄎”，认为即文献中的“栗人”。

③ 齐陶文中确实有“王卒”，如《新出齐陶文图录》0394、0395、0396、0397、0398、0399、0400、0401-0403、0406-0412等。关于“王卒”，或以为指王直接领属的军队，其下的州、里是齐王领属军事组织的居住形态(董珊，2002:183)。《国语·齐语》：“十邑为卒，卒有卒帅。十卒为乡，乡人乡帅。”《管子·小匡》：“乡有行伍，卒长则其制令，且以田猎，因以赏罚，则百姓通于军事矣。”“卒”也可为军事单位编制(程燕，2018:145)。这些“王卒”之“卒”皆用通行字形，没有增加“陈”的情况。

执之以通商。以出货贿者，王之司市也；以内货贿者，邦国之司市也。”贾疏：“下《掌节》云‘货贿用玺节’，郑云：‘变司市言货贿者，货贿非必由市，或资于民家。’若然，商资于民家得出向邦国，若资于民家亦容入来向王市卖之，则玺节受之于门关矣。”（孙诒让，1987:1068、1069-1070）“王陈”若相当于贾疏所说的“王市”，“王陈右司肆玺”则大概为王市之右司肆所用玺。

根据《周礼》记录和各家注释材料，将上举齐玺所谓简体“马”改释“帛”读作“肆”之后，印文的释读似乎比原释“马”更加合理。不过，《古玺汇编》所收几方私玺，如“司马棱玺”（3813）、“司马邦”（3819）、“司马滕”（3827）等，前人认为这些私玺姓氏皆为复姓“司马”，这是释齐系文字中这个特殊字形为“马”的有力证据。如果将“司马”改释为“司肆”，文献的确不能提供复姓“司肆”的证据支持，这也是唐兰释“肆”不被认可的主要原因。

如果我们正视齐系文字中确定无疑的“马”“司马”等用字实例，认可上述对“帛”字字形特征和用例的分析，那么也就应该沿着这一方向，对这几方私玺的释读予以重新考虑。比如关于“司肆棱玺”（3813），一种释读思路，是认可“司肆”类似于复姓“司马”，只是这个复姓没有被传承下来；另一种释读思路，则是将“司肆棱”解释为一种“官名或身份+名字”的表达方式，即“棱”这个人的身份是“司肆”。因为缺乏证据，第一种释读思路显得说服力不强，而第二种释读思路则有其合理性。“官名或身份+名字”的称名方式，在先秦传世和出土文献中颇为常见，如《左传》“宰咺”（隐公元年）、“右宰丑”（隐公四年）、“令尹子辛”（襄公五年）、“右领差车”（哀公十七年）、“左史老”（哀公十七年）^①，《国语》“匠师庆”（《鲁语》）、“宰孔”（《齐语》）等；出土兵器铭文中，如“令某”“守令某”“工师某”“啬夫某”“冶某”“丞某”“工某”等，材料甚多，例不烦举^②。我们认为，“以官为氏”这类姓氏大多是由“官名或身份+名字”的称名方式发展而来的，因此，以“官名或身份+名字”的称名方式来释读“司肆棱”似乎并无不可。至于“司肆邦”（3819）、“司肆滕”（3827）这两方私印，或许可改读为“邦司肆”“滕司肆”，即邦之司肆、滕之司肆，这两方玺印可归到官印一类。

通过对齐系玺印文字中“帛(肆)”字的辨识，《司市》“凡通货贿，以玺节出入之”

^① “差车”“老”是否为名字，还存在不同看法，我们认为作为名字看待的意见是可取的（参看夏先培，1999:209）。


^② 对于职官加姓名的玺印，罗福颐认为：“这类官职附姓名印不是生人所佩，而是殉葬专用，以表明死者身份。”罗氏列举了汉代殉葬印“河间私长朱宏”“大司空士姚匡”“司徒中士张尚”等例（见罗福颐，1981:30-31）。赵平安对秦西汉“官名或爵名后加姓名或只加名”一类私印有介绍和讨论，认为《封泥考略》所收“汾阴侯昌”，“印面极小”，“钤于封泥”，应为实用的自制私印（见赵平安，2012:78-79）。

有了更多的实物证据,表明《周礼》关于“市肆”的记载是有根据的。当然,我们对这些玺印的释读也只是尝试性的,一些问题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。

在齐陶文、玺印文字中,还有一个过去同样被释作“马”的异体字,这个“马”字在常见的“关里马𦍋”陶文中作“𦍋”“𦍋”“𦍋”“𦍋”“𦍋”“𦍋”“𦍋”等形^①。这个字形与“马”非常相近,尤其是带有鬃毛的,看起来确实与“马”字难以分别,前人都将该字作为“马”的异形处理。但是,齐系文字中“马”作如下各形:

 (司马望戈)  (邾大司马戈)  (《玺汇》0024)  (《汇考》37)

这些是“马”字确定无疑,比较旧释“马”的这个字,差别也是明显的:一是齐系“马”字的头部一般将眼目表示出来,而这类旧释“马”的字眼目却没有得到表现;二是齐系“马”字省简体一般保留有特征的马首而省去其身体部分,与楚系、燕系“马”字的省形一致,而这类旧释“马”的字形将首部线条化,其省简的却是字形的特征部分。从用例来看,该字与齐玺中“𦍋”字相当,二者的认同应无问题。根据以上分析,齐系陶文、玺印中这类旧释“马”的字,同样也应改释为“𦍋”读作“肆”字。如此,则“左司马闻珣私玺”(《封泥考略》1.1,图1)可改释为“左司𦍋(肆)闻(门)珣信玺”^②，“右司马玺”(《玺汇》0064,图2)可改释为“右司𦍋(肆)玺”。齐陶文中,“关里马𦍋”(图3、4)出现频率非常高,“关里”是里名,“马𦍋”应是人名^③。该陶文所谓“马𦍋”之“马”,根据上文讨论当改释“𦍋”读作“肆”,为陶者的姓氏。“肆”姓于文献可征,《世本·氏姓篇》:“肆氏,宋大夫肆臣之后。”^④

关于齐陶文、玺印中这类旧释为“马”的形体,裘锡圭(2015:305-306)认为是上述“𦍋”字形体的源头。其发展过程是:𦍋→→𦍋。从形体发展来看,这个意见似乎比较合理。但是,根据上述讨论,“𦍋”类形体可一直追溯到殷商甲骨文和西周金文,发展线索清晰,与这类形体关系不大,因此这一推测现在看来需要重新考虑了。“𦍋”写作“𦍋”这类形体,可能是由于齐系文字内部形体讹混而产生的一组变体。

1973年,山东莱阳市徐格庄出土一件战国早期铜戈,其胡部有铭文三字,除第一个“不”字外,后两个字很难辨识(图5)^⑤。张振谦(2019:284-286)在其博士论

① 这些字形见《古陶文字征》卷十“马”字下(高明、葛英会,1991:265);《陶文字典》卷十“马”字下(王恩田,2007:259)。

② 该封泥为陈氏所藏,吴式芬、陈介祺(1990)考释曰:“出临菑,自是官齐左司马者,闻姓。”

③ 《古陶文汇编》3.399、3.400、3.401、3.402(高明,1990);《陶文图录》2.351.1-2.358.1(王恩田,2006);《新出齐陶文图录》0694-0712(徐在国,2014)。

④ 见《世本八种》秦嘉谟辑补本卷七《氏姓篇》下(宋衷注、秦嘉谟等,2008:340)。

⑤ 铭文选自《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》第31卷(吴镇烽,2012:146)。该书将戈铭释为“不羽蚕□”。

文和后来出版的《齐系文字研究》一书中,通过反转铭文(图6),考证出第二个字是“蚕”、第三个人名字从“言”“羞”声,认为“不蚕”应读作“不誓”。“不誓”,见于西周天亡簋、召卣等,是一个暇语词。戈铭这个字上部所从的部分应该就是西周金文中的“𦍋”,虽然在该字头部增加了与“马”相似的鬃毛,但并不是“马”字。张振谦关于“蚕”字的释读无疑是正确的。我们认为,古文字中相当于“旡”的“𦍋”与“𦍋”,早期的相对区别可能体现为头部朝向的不同,但也偶有混用的情况。到西周中期以后,由于“旡”(作“誓”的偏旁)与“𦍋”在形体上的区别日趋明显,其头部朝向的区分也就不那么严格(黄德宽,待刊)。若将戈铭中“蚕”所从的“旡”(𦍋),去掉附加的“鬃毛”,则与商代和西周早期“旡”(𦍋)的字形完全一致,表明这个字形是商周字形的沿革,只是在首部增加了类似“马”字的“鬃毛”。对于这种附加“鬃毛”的现象如何作出恰当解释?我们推测,一种可能是由于使用者不明就里而将“旡”的早期字形与“马”相混,进而受“马”字的影响而误加上鬃毛;另一种可能是因为齐系文字中“旡”与“𦍋”发生字形讹混,而“𦍋”所从“𦍋”与“脩毫兽”有关,故为该字形加上了“脩毫”。问题是“𦍋”为“脩毫兽”仅是《说文》的解释,还不能作为绝对可靠的依据。虽然我们还不能肯定是何种原因造成这种字形变化,但戈铭中该字形的出现对进一步揭示“𦍋”“𦍋”等字形的源头具有重要的启发意义。我们有理由推测,戈铭中这个字形很可能是旧释为“马”的带“鬃毛”的“𦍋”字的源头,这类“𦍋”字形体的发展大概经历了以下环节:

𦍋(召卣,“𦍋”所从) — 𦍋(不誓戈,“𦍋”所从) — 𦍋 — 𦍋 — 𦍋

总之,战国齐玺印文字中的“𦍋”,与清华简《五纪》篇中的“𦍋”是一个字,其字形与商周甲骨金文“𦍋”“𦍋”“𦍋”所从“𦍋”一脉相承,该字的形体来源非常清楚,旧释“马”非是。齐陶文、玺印文字中另一个旧释为“马”的“𦍋”“𦍋”“𦍋”等字形,与“𦍋”是异形关系,但它们的形体来源并不完全相同。“𦍋”由殷商甲骨文、西周金文等早期形体相沿革而来,“𦍋”等则是战国时期才产生的一组讹混变体。齐系文字中,这两个旧释“马”的字形,都应改释为“𦍋”读作“肆”。清华简、郭店简等新出文献资料中的“𦍋”“𦍋”以及从“𦍋”的字,为检讨旧说并重新释读相关材料提供了可能。本文的讨论,期望对相关问题的最终解决能有所推进。



(《封泥考略》1.1,图1)



(《玺汇》0064,图2)



(《陶录》2.351.1,图3)



(《陶录》2.351.1,图4)



(图 5,原铭文)



(图 6,反转铭文)

参考文献

- [汉]宋 衷(注) [清]秦嘉谟等(辑) 2008 《世本八种》,中华书局。
- [清]陈介祺 吴式芬(辑) 1990 《封泥考略》,中国书店。
- [清]郭庆藩(撰) 王孝鱼(点校) 2012 《庄子集释》,中华书局。
- [清]孙诒让(撰) 王文锦 陈玉霞(点校) 1987 《周礼正义》,中华书局。
- 曹锦炎 2017 《古玺通论》(修订本),浙江大学出版社。
- 程 燕 2018 《战国官制研究——职官篇》,安徽大学出版社。
- 丁佛言(辑) 2011 《说文古籀补补》,吴大澂等辑《说文古籀补三种》,中华书局。
- 董 珊 2002 《战国题铭与工官制度》,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,指导教师:李零教授。
- 何琳仪 1998 《战国文字字典》,中华书局。
- 黄德宽 《〈五纪〉篇“帛”“傭”的释读及相关问题》,待刊。
- 黄锡全 1999 《“治前”玉圭跋》,《古文字论丛》,艺文印书馆。
- 高 明(编著) 1990 《古陶文汇编》,中华书局。
- 高 明 葛英会(编著) 1991 《古陶文字征》,中华书局。
- 李学勤 2014 《东周与秦代文明》,上海人民出版社。
- 罗福颐(主编) 1981 《古玺文编》,文物出版社。
- 罗福颐 1981 《古玺印概论》,文物出版社。
- 裘锡圭 2015 《“司马闻”“闻司马”考》,《裘锡圭学术文集》第3卷,复旦大学出版社。
- 孙 刚(编纂) 2010 《齐文字编》,福建人民出版社。
- 孙敬明 1986 《齐陶新探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4辑,中华书局。
- 王思田(编著) 2006 《陶文图录》,齐鲁书社。
- 王思田(编著) 2007 《陶文字典》,齐鲁书社。
- 吴镇烽(编著) 2012 《商周青铜器铭文暨图像集成》第31卷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吴振武 1992 《释战国文字中的“虚”和从“朕”之字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19辑,中华书局。
- 吴振武 1999 《古文字中的借笔字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0辑,中华书局。

- 吴振武 2011 《〈古玺文编〉校订》，人民美术出版社。
- 夏先培 1999 《左传交际称谓研究》，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。
- 徐在国(编) 2014 《新出齐陶文图录》，学苑出版社。
- 叶其峰 1990 《官印》，邓广铭主编《中国历史研究知识手册》，河南人民出版社。
- 张振谦 2019 《齐系文字研究》，科学出版社。
- 赵平安 2012 《秦西汉印章研究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朱德熙 1973 《秦始皇“书同文字”的历史作用》，《文物》第 11 期。
- 朱德熙 1995 《战国文字中所见有关甌的资料》，《朱德熙古文字论集》，中华书局。

(责任编辑:王凯博)